

2018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知识产权 法律法规全书

◆ 含典型案例 ◆

便捷的可摊开使用的法律工具书
实惠的一次购买即免费增补再版修订内容
迅捷的“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发送最新立法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8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知识产权
法律法规全书

◀ 含典型案例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全书: 含典型案例: 2018 年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4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1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9025 - 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知识产权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3. 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8897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原囡囡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全书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ISHICHANQUAN FALÜ FAGUI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1 月第 4 版

印张/33.25 字数/1340 千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025 - 2

定价: 7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8053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出版说明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中国的立法进入了“修法时代”。在这一时期，为了使法律体系进一步保持内部的科学、和谐、统一，会频繁出现对法律各层级文件的适时清理。目前，清理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且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这一清理过程在未来几年仍将持续。这对于读者如何了解最新法律修改信息、如何准确适用法律带来了使用上的不便。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本书，一方面重在向读者展示我国立法的成果与现状，另一方面旨在帮助读者在法律文件修改频率较高的时代准确适用法律。

本书独具以下三重价值：

1. **文本权威，内容全面。**本书涵盖知识产权领域相关的常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示范文本；书中收录文件均为经过清理修改的现行有效标准文本，方便读者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文件。

2. **查找方便，附录实用。**全书法律文件按照紧密程度排列，方便读者对某一类问题的集中查找；重点法律附加条旨，指引读者快速找到目标条文；附录相关典型案例、文书范本，其中案例具有指引“同案同判”的作用。同时，本书采用可平摊使用的独特开本，避免因书籍太厚难以摊开使用的弊端。

3. **免费增补，动态更新。**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不让读者因部分法律的修改而反复购买同类图书，我们为读者专门设置了以下服务：（1）扫描书后“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即可免费增补本书下次修订时的电子版内容；（2）通过添加“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及时了解最新立法信息，并可就图书相关疑问动态解答。

修订说明

本书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喜爱。此次修订再版，在保持上一版分类及文件排列的情况下，根据法律文件的制定和修改情况，进行了相应的增删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一、删除已废止失效法律法规 2 件：《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二、更新、增加法律法规 17 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国软件名城创建管理办法（试行）》《印刷业管理条例》《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商标网上申请暂行规定》《商标评审案件口头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三、在原有案例的基础上新增典型案例，如张晓燕诉雷献和、赵琪、山东爱书人音像图书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等。

另外，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修订《专利审查指南》，但由于本书篇幅限制，未能将其收录其中，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时多加注意。

编 者

2017 年 12 月

总 目 录

一、综 合

二、著作权

- (一) 综合 (52)
- (二)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著作权 (70)
- (三) 著作权报酬 (96)
- (四) 邻接权 (103)

三、专 利

- (一) 综合 (133)
- (二) 专利申请与代理 (165)
- (三) 专利实施许可 (179)
- (四) 专利侵权 (184)
- (五) 专利行政执法 (202)

四、商 标

- (一) 综合 (267)
- (二) 商标注册与评审 (281)

- (三) 商标使用与管理 (293)
- (四) 驰名商标 (296)
- (五) 商标与相关标识 (300)
- (六) 商标侵权纠纷 (310)

五、其他知识产权

- (一) 植物新品种 (352)
- (二)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68)
- (三) 域名 (376)

六、纠纷解决

- (一) 调解 (393)
- (二) 行政复议 (395)
- (三) 仲裁 (405)
- (四) 行政诉讼 (409)
- (五) 民事诉讼 (419)

七、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 （2017年11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 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32） （2016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2） （2017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等有关 问题的通知·····（34） （2014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 （2009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 院案件管辖的规定·····（34） （2014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 （2017年11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 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 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35） （2011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4） （2015年8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 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40） （2009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8） （2010年3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41） （2007年1月12日）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 干意见·····（10） （2015年12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43） （2011年1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 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 案的通知·····（13） （2016年7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 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45） （2007年4月5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17） （2008年6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 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46） （2004年12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深入实 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的通知·····（21） （2014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 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25） （2009年3月3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29） （2016年12月14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 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30） （2015年4月7日）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 典型案例 ·

1.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聚网视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8)

2. 成都同德福合川桃片有限公司诉重庆市合川区同德福桃片有限公司、余晓华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50)

二、著作权

(一)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52)
(2010年2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57)
(2013年1月30日)

-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59)
(1992年9月25日)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60)
(2013年12月7日)

-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64)
(2009年5月7日)

- 著作权质权登记办法 (67)
(2010年11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8)
(2002年10月12日)

(二)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著作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70)
(2016年11月7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75)
(2009年8月27日)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76)
(2013年1月30日)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79)
(2013年1月30日)

-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81)
(2005年4月29日)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82)
(2016年2月4日)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87)
(2002年2月20日)

- 中国软件名城创建管理办法(试行) (89)
(2017年4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涉及网吧著作权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94)
(2010年11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95)
(2012年12月17日)

(三) 著作权报酬

-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 (96)
(2011年1月8日)

- 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 (97)
(2014年9月23日)

- 关于使用音乐作品进行表演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标准的公告 (98)
(2011年10月27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出版美术作品适用版税问题的意见 (102)
(2003年3月14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复制发行境外录音制品向著作权人付酬有关问题的通知 (102)
(2000年9月13日)

- 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102)
(1993年8月1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103)
(1994年10月7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103)
(1994年10月7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103)
(1994年10月7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103)
(1994年10月7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103)
(1994年10月7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103)
(1994年10月7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103)
(1994年10月7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103)
(1994年10月7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103)
(1994年10月7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103)
(1994年10月7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103)
(1994年10月7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103)
(1994年10月7日)

· 文书范本 ·

图书出版合同	(124)
--------	-------

· 典型案例 ·

1. 张晓燕诉雷献和、赵琪、山东爱书人音像图书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26)
-------------------------------------	-------

2. 陆道龙诉陆遼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28)
3. 石鸿林诉泰州华仁电子资讯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29)
4. 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奈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31)

三、专 利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33)
(2008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38)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41)
(2010年1月9日)	
国防专利条例	(153)
(2004年9月17日)	
专利收费减缴办法	(155)
(2016年7月27日)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	(156)
(2012年3月8日)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156)
(2010年8月26日)	
专利费用基本信息代码规范(试行)	(158)
(2006年11月20日)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160)
(2017年6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1)
(2004年12月16日)	

(二) 专利申请与代理

专利代理条例	(165)
(1991年3月4日)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167)
(2015年4月30日)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	(171)
(2002年12月12日)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172)
(2008年8月25日)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173)
(2008年9月26日)	
专利申请号标准	(174)
(2003年7月14日)	

关于台湾同胞专利申请的若干规定	(175)
(2010年11月15日)	
用于专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办法	(177)
(2015年1月1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	(178)
(2017年2月2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	(179)
(2010年8月26日)	

(三) 专利实施许可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179)
(2012年3月15日)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183)
(2011年6月27日)	

(四) 专利侵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84)
(2016年3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7)
(2009年1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88)
(2015年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90)
(2001年6月7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	(191)
(2017年4月20日)	

(五) 专利行政执法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202)
(2015年5月29日)	
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试行)	(206)
(2016年8月25日)	
专利行政执法证件与执法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215)
(2016年9月12日)	

· 文书范本 ·

1. 发明专利请求书 (218)
2.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223)
3.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228)
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32)
5. 专利权质押合同 (241)
6. 电子申请用户注册请求书 (246)

· 典型案例 ·

1. 柏万清诉成都难寻物品营销服务中心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48)

2. 礼来公司诉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49)
3. 马培德公司与阳江市邦立贸易有限公司、阳江市伊利达刀剪有限公司设计专利权纠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253)
4. 陈顺弟与浙江乐雪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何建华及第三人温士丹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55)
5. 曹忠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上海精凯服装机械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60)

四、商 标

(一) 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67)
(2013年8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73)
(2014年4月29日)
-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程序规定 (280)
(2009年9月10日)

(二) 商标注册与评审

- 自然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注意事项 (281)
(2007年2月6日)
- 商标网上申请暂行规定 (282)
(2017年3月9日)
- 商标注册网上申请暂行规定 (282)
(2014年5月1日)
- 委托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商标注册申请暂行规定 (283)
(2016年8月31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在第16类“报纸、期刊、杂志(期刊)、新闻刊物”四种商品上申请注册商标注意事项的通知 (284)
(2009年2月17日)
- 商标评审规则 (284)
(2014年5月28日)
- 商标评审案件口头审理办法 (289)
(2017年5月4日)
- 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办理须知 (290)
(2014年7月14日)
- 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 (291)
(2012年11月6日)

(三) 商标使用与管理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293)
(2004年8月19日)
-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294)
(1997年8月1日)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295)
(2003年4月17日)

(四) 驰名商标

-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296)
(2014年7月3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申请认定驰名商标若干问题的通知 (298)
(2000年4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9)
(2009年4月23日)

(五) 商标与相关标识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300)
(1996年7月13日)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301)
(2002年2月4日)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303)
(2004年10月20日)
- 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 (304)
(2010年4月2日)
-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305)
(2005年6月7日)
- 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306)
(2016年3月28日)
-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308)
(2007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10)
(2008年2月18日)	

(六) 商标侵权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0)
(2002年10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312)
(2002年1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313)
(2002年1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14)
(2017年1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317)
(2010年4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318)
(2001年1月2日)	

· 文书范本 ·

1. 商标注册申请书	(319)
2. 商标异议申请书	(321)
3. 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书	(322)
4.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323)
5. 商标注销申请书	(324)
6.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326)
7. 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申请书	(328)
8. 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注销申请书	(329)
9. 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书	(331)

· 典型案例 ·

1. 郭明升、郭明锋、孙淑标假冒注册商标案	(332)
2. 兰建军、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小拇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33)
3.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诉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杜国发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336)
4. 株式会社尼康诉浙江尼康电动车业有限公司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42)
5. 北京福联升鞋业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北京内联升鞋业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347)
6. 王碎永诉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350)

五、其他知识产权

(一) 植物新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352)
(2014年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355)
(2014年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359)
(2011年1月25日)	

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	(363)
(2015年12月30日)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	(365)
(2002年12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367)
(2001年2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367)
(2007年1月12日)	

(二)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368)
(2001年4月2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371)
(2001年9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375)
(2001年11月16日)	

(三) 域名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376)
(2017年8月24日)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	(380)
(2014年9月1日)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	(381)
(2012年5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85)
(2001年7月17日)	
· 文书范本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	(386)

· 典型案例 ·

1. 天津天隆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徐农种业
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 (387)
2. 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与陕西农丰种业
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丰种业有限公司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 (389)

六、纠纷解决

(一) 调 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393)
(2010年8月28日)	

(二) 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95)
(2017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399)
(2007年5月29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403)
(2012年7月18日)	

(三) 仲 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405)
(2017年9月1日)	

(四) 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09)
(2017年6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417)
(2015年4月22日)	

(五) 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19)
(2017年6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的解释 ·····	(437)
(2015年1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469)
(2001年12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 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474)
(2008年8月21日)	

· 文书范本 ·

1. 民事诉讼流程图 (一审) ····· (476)
2. 民事诉讼流程图 (二审) ····· (477)

七、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478)
(1994年4月15日)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489)
(1979年9月28日)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499)
(1979年10月2日)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509)
(1979年9月28日)	
世界版权公约·····	(514)
(1971年7月24日)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二百一十三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五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六条 【假冒专利罪】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七条 【侵犯著作权罪】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

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

*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修订。

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规定】 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作品;
-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商标;
- (四)地理标志;
- (五)商业秘密;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植物新品种;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责任】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

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

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

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相关科技成果。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协调实施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国家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 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支持:

-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 (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 (五)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 (六)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

第十三条 国家通过制定政策措施,提倡和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不断改进、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标准制定工作,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依法及时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国家建立有效的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军品科研生产应当依法优先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推动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由有关部门组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转化。有关部门应当对中标单位提供招标时确定的资助或者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